

副本

收文日期	109.3.27
編 號	290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徐汶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9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C5344@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45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下載專區/公文附件）。
- 三、有關旨揭辦法之相關內容，請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
  - （一）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醫療（事）機構停（診）業紓困補貼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三）醫療（事）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四）住宿式機構之紓困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護理師  
護士公會、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物理治療  
生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醫事檢驗師公會、醫事放射師公  
會、諮商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聽力師公會、語言  
治療師公會、驗光師公會、驗光生公會及牙體技術師公會，  
惠請轉知所屬。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